

友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友扶组发〔2019〕2号



友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友谊县2019年脱贫攻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友谊县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已经由友谊县扶贫开发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友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4月24日

友谊县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友谊县委 友谊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坚持目标标准和政策举措，进一步聚焦特殊贫困群体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落实，提高脱贫质量，减少和防止返贫，坚持问题导向，抓好中央巡视和国家、省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巩固减贫成效，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一、坚持根本遵循，坚定必胜信心，明确攻坚决战目标

(一) 坚持脱贫攻坚根本遵循，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组织征订《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组织全县扶贫系统干部开展学习，通过读原著、悟要义，武装头脑。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开展集体学习、专题研讨、专家辅导、举办宣讲报告会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用脱贫攻坚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指导实践，推动工作。2019 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要制定专题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开展学习，确保学习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坚定必胜信心，做好巩固提升。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脱贫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把握脱贫攻坚正确方向，确保目标不变、靶心不散，聚力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加大对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支持，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脱贫出列的7个贫困村和脱贫退出的188户375名贫困人口，不能马上撒摊子、甩包袱、歇歇脚，要做到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坚持脱贫标准，咬定目标不松，聚力解决突出问题

（三）坚持目标标准不动摇。坚持“两不愁三保障”、“三通三有”脱贫标准，坚持现有政策部署，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聚力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坚决防止擅自调整标准或盲目扩大范围，坚决取消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搭车”任务。组织开展专项调查，逐项摸清“两不愁三保障”、“三通三有”问题底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促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保障饮水安全。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规范水质报告，巩固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2019年，全力推进龙山村、友邻村自来水入户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解决个别村屯反冲洗不及时、水质浑浊、铁锰含量超标等问题，不断加强日常管护工作，保证每年枯水期、旺水期分别进行水质检测。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保障义务教育。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进一步降低义务教育辍学率，稳步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强化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和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应助尽助。进一步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实行控辍保学约谈、通报、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无一人因贫失学辍学。落实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2019年，有效解决因政策宣传不到位，贫困户对享受到的义务教育扶贫政策不知晓的问题。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保障住房安全。落实县级危房改造主体责任，强化危房鉴定，严格质量监管，积极创新改造模式，建立完善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2019 年全面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排查改造工作，查缺补漏。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七）保障基本医疗。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坚持防治并举，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政策，围绕“让贫困人口少生病，常见病、多发病看得上、看得起，大病不影响基本生活”，深入推动健康扶贫、医疗保障扶贫各项政策举措落实。2019 年，重点解决贫困户对相关健康扶贫政策不知晓、对住院医疗报销比例说不清、慢性病签约服务和鉴定办证工作落实不到位、个别贫困户住院缴纳押金等问题，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坚持根本之策，推动持续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八) 深入推进农业产业扶贫。将涉及脱贫攻坚特色农业项目优先列入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建设一批特色种植养殖基地。支持涉及脱贫攻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鼓励贫困户积极参与“菜园革命”，提升“菜园”效益产出率，带动精准脱贫。认真研究落实缺劳力、缺土地、缺技术贫困户脱贫巩固措施，加快推动贫困户稳定脱贫。2019年，推进落实友谊县果蔬基地产业扶贫项目（二期）建设，提升贫困户产业扶贫参与度。推进落实友谊县果蔬基地产业扶贫项目（二期）建设，建设超级大棚10栋及配套附属设施。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九) 大力推进电商扶贫。积极引导域内优质电商平台、电商企业、农村合作社参与到电商扶贫工作中来。组织优秀电商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商技能培训，带动实现电商创业和农产品营销。

牵头单位：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 加快推进旅游扶贫。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推动有条件的贫困村加强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服务设施，提高农家乐、采摘园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有效做法，实现贫困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完善带贫益贫模式，首要保障扶贫产业与村集体及贫困户的收益分成比例合理，避免扶贫项目不扶贫、扶不贫。其次要实行差异化的分配模式，体现多劳多得，激发内生动力，改变简单的发钱发物“一发了之”、统一入股分红“一股了之”、低保兜底“一兜了之”。全面落实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明确产业发展指导员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二）全力推进就业扶贫。强化组织动员，及时公布推送就业扶贫基地、岗位信息，严格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强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就业的组织安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保障贫困群众就业权益，提高就业质量；大力支持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通过加强创业培训指导，优化返乡创业贷款流程，给予政策扶持，支持创新创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返乡创业、电商创业、企业用工、致富带头人等多种方式拉动带

动就业，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三）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攻坚期内，贫困村出列、贫困人口退出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保障性扶贫等方面政策，驻村工作队、包村责任人和帮扶责任人开展帮扶，脱贫责任和扶贫监管等，要保持一段时间稳定不变。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宣传典型带动示范

（十四）坚持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感恩教育，弘扬自立自强精神，激发内生动力。驻村工作队、包村责任人、帮扶责任人要因户因人施策，做好物质帮扶和精神扶贫，坚决消除等靠要思想和慵懒散现象，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就业创业意识，通过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强化典型示范，引导动员更多贫困群众实现自主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五）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行动。加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创评活动。引导贫困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六）加强脱贫攻坚舆论宣传。加强对中央、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和重要部署的宣传，加强脱贫攻坚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做好扶贫日活动的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七）强化脱贫攻坚典型宣传。开展脱贫攻坚典型模范选树活动，建立完善脱贫攻坚典型库建设，加强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扶志扶志、产业扶贫、社会扶贫、金融扶贫、健康扶贫、最美人物等典型在各级新闻媒体的宣传工作，弘扬先进，发挥教育带

动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坚持社会动员，凝聚各方力量，合力开展脱贫攻坚

（十八）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广泛动员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工作，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等方式，促进帮扶内容与贫困人口实际需要精准对接。发挥社会扶贫网作用，动员更多爱心人士参与扶贫，营造“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扶贫浓厚氛围。推进消费扶贫。以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主要支持对象，以购买贫困群众农特产品和服务为主要手段，鼓励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示范，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跟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消费扶贫新格局。2019年，全面落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届人士在中国社会扶贫网的爱心人士注册工作，扎实落实各项社会扶贫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九）进一步加强定点驻（包）村扶贫。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

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组织部 2019 年定点驻村扶贫工作要点》，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强化驻村工作队和包村责任人管理，完善工作例会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纪律约束制度，保持日常管理动态化、常态化，教育引导驻（包）村扶贫干部克服松懈、麻痹、厌战情绪，始终保持过硬的思想作风。健全激励机制，加大对驻（包）村工作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胆提拔使用优秀驻（包）村干部，营造驻（包）村帮扶工作良好氛围。加大驻（包）村干部培训力度，抓好经常性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脱贫攻坚能力。有序做好驻村干部轮换调整工作，选优派强驻村干部，保证驻村帮扶工作持续性、稳定性，做到标准不降低、力量不减弱、工作不断档。脱贫攻坚期内，贫困村出列后驻村工作队不得撤离，贫困户退出后包村责任人继续实施包村帮扶。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坚持加大投入，强化综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二十）进一步加大扶贫投入。持续加大县级财政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落实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做好财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及扶贫小额信贷应贷尽贷工作。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友谊县支行、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一) 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预算管理, 强化预算执行, 按要求公开预决算, 开展内审和内控工作。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二) 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和调整, 完善项目建后监管机制, 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三) 加大特殊贫困群众综合性保障力度。统筹各类保障措施, 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落实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对符合条件自愿参保的贫困人口由县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体系,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病、因残、因灾等致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实施“关爱女性健康温暖工程”。因地制宜开展特殊贫困人口集中照料和集中供养, 推广邻里照料和互助养老, 鼓

励通过社会捐助等方式设立孝善基金，落实家庭监护照料、赡养等法定义务。支持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对特殊贫困人口照料护理。统筹发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综合保障作用，加大对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力度。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妇联、县残联、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七、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证，夯实脱贫攻坚基础

(二十四) 加强脱贫攻坚组织领导。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持续深化五级书记抓扶贫。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实施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落实好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工作。严格落实巩固提升计划，跟踪任务落实情况。压实部门扶贫责任，推动行业部门深入落实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严格组织生活，规范“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五)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按照我县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继续抓好分级分类培训，将警示教育纳入培

训内容。2019年，对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乡村干部、扶贫系统干部，帮扶干部进行扶贫政策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加大政策宣讲力度，解决部分干部、帮扶主体、建档立卡贫困户说不清楚的问题。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六)关心关爱基层扶贫干部。督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为基层扶贫干部创造良好工作生活条件。宣传先进典型，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基层扶贫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七)进一步完善基础工作。加强建档立卡工作，以保证脱贫质量为前提，围绕解决“怎么脱的贫”问题，加强工作指导，提高动态管理水平。补录2017年以前标注脱贫人口的脱贫措施。加强数据分析应用，为完善政策提供服务，为省委、市委、县委决策提供参考。适时组织对脱贫人口开展“回头看”，将返贫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建档立卡予以帮扶。重点责任部门加大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政策宣讲力度，确保政策知晓率。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

府

(二十八) 加强脱贫攻坚信访和舆情管理。有效化解扶贫领域信访矛盾。健全舆情分级管理和处置机制,加强对脱贫攻坚舆情监测,及时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不良炒作一些意外重大事件干扰脱贫攻坚大局。

牵头单位:县信访局、县委网信办、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九) 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风险预判,分兵把守,综合施策,坚决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扶贫小额贷款还贷风险、社会风险等可能出现的各类重大风险。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友谊县支行、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八、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转变作风,落实从严治党要求

(三十) 整治问题不手软。坚持问题导向,坚决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克服“虚假式”脱贫、“算账式”脱贫、“指标式”脱贫、“游走式”脱贫。做好中央巡视、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督查巡查、民主监督、社会监督以及省委巡视、举一反三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全面提升脱贫攻坚工作质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十一）转变作风不懈怠。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强化作风建设，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扶贫领域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抢占掠夺、优亲厚友、闲置浪费等行为，坚持严查快办，严惩不贷。对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失职失责、弄虚作假的部门和相关人员严肃问责，坚决纠正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十二）严格开展督查考核。深入乡（镇）村（屯），盯紧“三落实”及“三率一度”，开展调研走访督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抓好脱贫攻坚工作落实。落实《市、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办法》，围绕“三落实”及“三率一度”，组织落实好本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标，准确反映全县脱贫攻坚成效。科学用好各级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成效考核结果，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常态化约谈。解决压力传导不到位的问题。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附件：友谊县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任务落实清单